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5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志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3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志豪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徐志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上所稱「公然」，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司法院院字第2033號解釋參照）。所謂「侮辱」，乃係以抽象言語、舉動對他人為輕蔑之表示，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客觀上有損害他人人格之行為而言。查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凌晨4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下稱中山一派出所）內，辱罵警員即告訴人謝岳城、謝心瑜，而該處為任何不特定人均得自由出入之場所，即足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且被告在上開時、地對公務員即告訴人謝岳城、謝心瑜陳稱「YOU FUCKING IDIOT（中文翻譯：你他媽的白痴）」、「你是個笨蛋」等語，係屬粗鄙言詞，圖以輕蔑、攻訐公務員即告訴人謝岳城、謝心瑜之人格，使其等感受難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侮辱

01 公務員罪處斷。又被告於同日在同一處所，先後所為各個侮
02 辱公務員即告訴人謝岳城、謝心瑜之言語，時間緊接、地點
03 相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故與計程車司機發生
05 乘車糾紛，經計程車司機將車輛駛往中山一派出所，並由警
06 員即告訴人謝岳城、謝心瑜出面處理爭議時，被告明知告訴
07 人謝岳城、謝心瑜均係當場執行公務之警員，竟未能克制自
08 身情緒，率爾以前揭不雅言詞辱罵公務員即告訴人謝岳城、
09 謝心瑜，已損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嚴、影響社會秩序與國
10 家公權力之行使，並對於告訴人謝岳城、謝心瑜之人格、社
11 會評價造成貶損，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犯
12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雖因故未能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但並非
13 毫無悔過、認錯之意；再斟酌被告自述學歷為碩士畢業（見
14 偵卷第25頁），兼衡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情節、素
15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第30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
19 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0 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媚鵬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書記官 李珮芳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02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3 然侮辱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8 下罰金。